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416號

上訴人 羅秀英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382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170、7761、7762、7763、77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羅秀英有所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各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判決部分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部分依想像競合犯，論處或從一重論處其附表（下稱附表）四編號1至5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5罪刑（均量處有期徒刑）、附表五編號1至10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10罪刑、附表六編號1、3、4所示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3罪刑、編號2所示對懷胎婦女犯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刑，及諭知相關沒收銷燬、沒收及追徵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販賣毒品、對懷胎

01 婦女犯轉讓第二級毒品犯行之各辯詞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
02 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03 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4 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5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06 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
07 方法或範圍，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
08 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
09 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各罪，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
10 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依所
11 載，部分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部分依刑法第59條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
13 定減輕其刑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量刑之裁量權，維持
14 第一審所示刑之量定，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
15 不利之科刑資料，所定之執行刑，係以上訴人所犯數罪為整
16 體非難評價，非以累加方式，並予相當之恤刑，客觀上並未
17 逾越法定刑度及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
18 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

19 四、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事項，
20 或就原審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
21 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
22 合，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25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26 法官 宋松璟

27 法官 何俏美

28 法官 黃紹紘

29 法官 汪梅芬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王怡茹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